

##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网址：[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08 时 00 分-0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工业配套园有泉路 9 号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411-39336705

(3) 传 真：0411-39336727

(4) 联 系 人：赵雪莲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